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4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鄭偉恩
- 05

01

27

28

29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偵字第4020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鄭偉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期徒刑
- 12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車禍肇事為警所測得 18 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,其明知酒精成分對 19 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騎乘重型機車在道 20 路上行駛,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 21 且本案確肇致車禍事故發生,及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 22 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23頁),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紀 23 錄,素行尚可(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,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。

- 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2 出上訴狀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-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
- 09 上訴狀 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第二
- 10 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- 11 書記官 蔡伸蔚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-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8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